

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 學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「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」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(1)以培育具正確土地管理觀念及土地開發技術之土地資源規劃、管理、開發及經營之專業基礎人才 (2)養成具備行動力、服務熱忱之專業特質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(1)具備土地管理與開發的專業素養 (2)具備跨領域學習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(3)熟悉可應用於土地管理與開發實務的經濟、統計、資訊或其他必要的方法與工具 (4)具備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應用的能力 (5)具備永續發展及土地倫理的價值觀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8	48/128	本系專任：8人 外系支援：2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本系選修		57	57/128	本系專任：8人 外系支援：2人 校外兼任：0人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